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建議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末期股息.....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董事.....	7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7
代表委任表格.....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之強制要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陳炳耀先生

吳卓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許凱先生

楊振宇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49號5樓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初步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4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建議末期股息亦須遵守以下條件，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在審核程序完成後，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初步公告中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保持一致。審核程序已完成，而初步公告所載之年度業績保持不變。

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27,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85,5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27,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2,75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至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吳卓倫先生、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即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吳卓倫先生、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vno.com)。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最新發展以及香港政府之預防指導方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超過攝氏37.8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要求所有與會者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人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或會詢問與會者(i)是否曾在緊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旅遊歷史**」)；及(ii)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要求。任何人對任何該等問題給予肯定答案，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與最新之COVID-19防控指南保持一致，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提交附有投票意向之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股東亦可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會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炳强先生

陳炳强先生(「**陳炳强先生**」)，51歲，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陳炳耀先生之胞兄。

陳炳强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炳强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

陳炳强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陳炳强先生於佛山市順德區三和實業有限公司(「**佛山三和**」，一間從事製造塑膠產品、紡織品、針織品、汽車零件及室內裝飾材料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炳强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藥劑)，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陳炳强先生獲中國順德市科技局認可為註冊藥劑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亦獲中國廣東省塗料行業協會認可為中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陳炳强先生亦與陳炳耀先生憑藉一項名為「納米防黴中性矽酮密封膠」之產品共同獲頒發具認受性之中山市專利獎。

陳炳强先生為佛山三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法定代表人。陳炳强先生亦為北京上繕致遠化工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工程及科技研究以及實驗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監事。彼亦為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究(其中包括)水性油漆及水性高效能樹脂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執行董事及經理。

陳炳强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薪金每年1,04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於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强先生被視為於314,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陳炳耀先生

陳炳耀先生(「**陳炳耀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陳炳强先生之胞弟。彼亦為本集團之技術總工。

陳炳耀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整體管理、研發及質量監控。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炳耀先生亦為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三和**」)及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阜和**」)董事；以及廣東三和、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及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監事。

陳炳耀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中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擔任技術員，負責藥品製造之生產及技術指導。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佛山三和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彼於廣東三和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監督技術開發，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晉升為項目開發(萬能膠以及油漆及塗料)負責人。

陳炳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藥科大學，取得化學藥劑文憑。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陳炳耀先生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化學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市分析測試協會理事會化工測試技術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陳炳耀先生獲委任為全國產品質量監管重點產品檢驗方法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能源檢驗方法專業工作組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陳炳耀先生亦與陳炳強先生憑藉一項名為「納米防黴中性矽酮密封膠」之產品獲頒發具認受性之中山市專利獎。

陳炳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薪金每年1,04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吳卓倫先生

吳卓倫先生(「吳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我們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吳先生於金融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馬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負責整體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吳先生於一間審計公司致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高級經理。由於致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獲調派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先生獲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3)聘用不同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吳先生曾於美亞控股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6)(「美亞」)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美亞及美亞之九名前高級行政人員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故對彼等處以合共10,200,000港元之罰款。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現美亞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之披露規定，而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之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2)條項下之披露規定(「美亞事件」)。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美亞，為當時獲美亞若干股東提名取代前任董事之一組新董事其中一員。吳先生並無涉及上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聆訊或美亞事件。

經考慮：(1)美亞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發生，早於吳先生加入美亞一年多前發生；(2)吳先生並非涉及美亞事件並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披露規定之九名前高級行政人員之一；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仍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而相關牌照從未被該等專業機構撤回或停牌，董事及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之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述美亞事件而言，並無任何事項令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之合適性受到質疑。

吳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之公司可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以下所有公司均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乃因該等公司仍未開始經營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相關申請前三個月以上沒有經營業務或營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S&M Global Media Limited	並無實質業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Pop Wedding Magazine Limited	並無實質業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薪金每年1,04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賴錫璋工程師(「賴工程師」)，BBS, JP，7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賴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賴工程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賴工程師亦為珠三角信息技術合作及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促進香港與大灣區信息技術專才之合作業務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賴工程師為數碼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教育及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亦為香港品質保證局(由香港政府成立之組織，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社會及其它管理體系標準)之董事局成員。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分別於香港賽馬會(前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及Hong Kong Jockey Club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 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設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資訊科技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賴工程師出任香港政府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室擔任暫任副校長(行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之實務教授(電子計算)。

賴工程師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商務)文憑，並在一九九五年三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取得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賴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正式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賴工程師獲頒發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此外，彼擔任不同公共服務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會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賴工程師曾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工程師為 WWW10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牟利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股東自願清盤之方式解散) 之董事。彼確認，彼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解散，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且相關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賴工程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彼目前有權享有薪金每年 150,000 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許凱先生

許凱先生(「許先生」)，54 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於化學領域方面擁有逾 24 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旗下廣東省電子有機聚合物材料重點實驗室之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教授、研究員及副所長，負責實驗室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科技處處長，負責實驗室管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旗下纖維素化學重點實驗室之秘書，負責實驗室行政工作。許先生畢業於北京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及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廣東省化工學會塗料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中國科學院旗下佛山市功能高分子材料與精細化學品專業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多個國際學術期刊之審稿人。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頒發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彼目前有權享有薪金每年15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楊振宇先生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於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楊先生為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管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楊先生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楊先生擔任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楊先生曾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0，現稱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彼目前有權享有薪金每年15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强先生、陳炳耀先生、吳先生、賴工程師、許先生及楊先生(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陳炳强先生、陳炳耀先生、吳先生、賴工程師、許先生及楊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有關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受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可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2,75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可利用本公司之溢利進行購回，亦可使用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之新股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自本公司股本及(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34	0.99
二月	1.30	1.02
三月	1.29	0.8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0.99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陳炳強先生於314,000,000股股份(通過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炳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炳強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6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然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維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茲通告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以下董事(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炳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吳卓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賴錫璋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許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楊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批准及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2.4港仙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至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謹此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10.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最新發展以及香港政府之預防指導方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超過攝氏37.8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要求所有與會者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人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或會詢問與會者(i)是否曾在緊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旅遊歷史**」)；及(ii)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要求。任何人對任何該等問題給予肯定答案，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與最新之COVID-19防控指南保持一致，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提交附有投票意向之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股東亦可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會議。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